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11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8月21日